

附件 6

河北经贸大学职称评审量化指标

一、“基本情况”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基本情况分	1	学历学位	1. 博研、博士记 5 分； 2. 硕研、硕士、研究生、双学士记 4 分； 3. 本科及以下记 3 分。	3-5 分	
	2	任职年限	1. 拟晋升正高职的，任现职满 5 年（曾改评系列的累计任现职满 6 年；后取得学历的本科毕业，任现职满 7 年）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 2. 拟晋升副高职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任现职满 2 年（曾改评系列的累计任现职满 3 年）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任现职满 5 年（曾改评系列的累计任现职满 6 年；后取得学历的本科毕业，任现职满 7 年）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 3. 拟晋升中职的，任初职满 4 年（曾改评系列的累计任初职满 5 年；后取得学历的本科或专科毕业，任初职满 6 年）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 4. 破格、特殊申报、转评的，均记 4 分。	4-6 分	任现职时间以周年计算（截止到 12 月 31 日）。
	3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3 分，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	3-5 分	优秀最多记 2 次加分
	4	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记分标准：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4 分；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2 分； 3. 获市、厅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1 分；其中，校级荣誉称号每项记 0.5 分。 4. 省（部）级及以上某一领域的荣誉称号减半记分。	0-4 分	1. 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 2. 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和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再记入荣誉称号分。 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记分，不重复计算。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5. 校级荣誉称号最多记 2 项。

二、教学量化指标

(一) 课堂教学

计分项目	项目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时数	<p>1. 近五年平均实际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60 课时，计 20 分，课时数不足的不计分；高于 60 课时的，专业课教师每增加 10 课时，增计 0.5 分，基础课教师每增加 15 课时，增计 0.5 分。引进的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不作课堂教学时数要求（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内参加职称评审的，达到职称评审条件，记 20 分）。</p> <p>2. 参评高级职称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分别最高记 30 分、25 分、20 分、20 分；参评中级职称最高计 30 分。</p>	<p>1. 必须系统讲授过必修课程 2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担任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课程，否则无参评资格。</p> <p>2. 系统讲授的课程一般是申报系列所属一级学科的课程，否则无参评资格。</p> <p>3. 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否则无参评资格。</p> <p>4. 课堂教学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p>

(二) 教学改革与建设

计分项目	项目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课程建设	课程	20	5	2.5	国家级、省级以立项文件为准；校级以结项验收文件为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团队、名师）以认证结果为准，按课程对应级别计分，团队和名师不再重复计分
	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4	2	省级以立项文件为准；校级以结项验收文件为准
	教学案例/案例库	入选全国性学科专业领域案例		校级	以评选结果文件或证书为准
	2		1		

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以文件为准。一流专业负责人记满分，系主任、副主任计 1/2 分值，其他成员计(1/成员总数) 分值
		16			4				2				
	教学团队	16			4				2				以文件为准 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参照实践教学基地计分
	实践教学基地	10			4				2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								
指导学生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以项目结项为准
		1			0.5				0.3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全国			河北省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
		获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8			5	3	2	1.5					
	大学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竞赛 (A1)			全国性竞赛重点 (A2)				全国性竞赛一般 (A3)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 A2 及以上不限项, A3 及以下限计 2 项。 竞赛级别按《河北经贸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学校当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认定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15	8	5	8	5	3	1.5	3	2	1.5	1	
		省级竞赛 (B1)			区域性竞赛 (B2)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3		2	1.5	1	2	1.5	1	0.5					
体育竞赛	全国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奖杯为准	
	单项第一	单项第二	单项第三	单项第一	单项第二	单项第三	单项第一	单项第二	单项第三				
	2.4	1.8	1.2	1.2	0.9	0.6	0.6	0.3	0.15				
优秀毕业论文				省级				校级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	
				1				0.5					

教学获奖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30	20	15	8	5	3	2	1.5		
	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	先进集体 (个人) 一等奖	二等奖							
		30	20	15							
	教育信息化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2	1.5	1	0.7	0.5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	12	10	8	5	3	2	2	1	0.8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5			8			2					
本科教学校长特别奖	4										
教学优秀奖	1 (最多计 2 次)										
优秀教案	0.1										
教研成果	教材建设	国家级			省部级			其他			以正式出版为准
		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省级规划教材 学校认定的自编教材重点出版社 出版教材			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			
		20			3			2			
教学研究课题	项目级别市厅级以上按照《河北经贸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认定；校级重点、青年、委托项目按市厅级重点项目计，一般项目按市厅级一般项目计。计分办法同科研课题计分办法。										
教研论文、著作	计分办法同科研论文和著作计分办法。										

(三) 教学综合评价

计分项目	项目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教学综合评价	教学综合表现	1. 由各教学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在日常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等教学工作中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2. 评分标准为0-3分。	

(四) 减分项目

计分项目	项目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减分项目	教学事故	发生一、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3、2、0.5分。	

说明：1. 最终得分=课堂教学计分+教学改革与建设计分+教学综合评价计分-减分项目

最终得分封顶：参评高级职称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分别最高记60分、40分、20分、20分；参评中级职称最高计50分。

2. 除本科教学校长特别奖外，教授只对省级以上计分项目计分；副教授、讲师对表中所有项目计分。

3. 除研究课题、论文、著作外，合作完成的计分项目，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计分项目分值记分。国家级对前7名人员记分；省部级对前5名人员记分；市厅级对前3名人员记分。

4. 同一项目、获奖、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表中未列入的其他相关教学项目、获奖、成果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参照上述计分标准认定计分分值。所有计分项目在职称评定时只允许使用一次。

5. 学校认定的自编教材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 教材编写第一主编（第一作者）计满分，其他编者按照编写贡献度（编写字数占教材总字数比例）计分。

三、科研量化指标

(一) 高级职称适用

1. 科研量化表

表 I：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标准	0.2	0.1	0.05	0.025	40	4	2	0.5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20	15	15	10	6	6	4	2	1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40	30	20	30	8	4.5	4.5	3	1.5	1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7		5		4		2		1	

表 II：适用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 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顶级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其他	
	标准	0.2	0.1	0.05	0.025	40	10	6	4	2	0.5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20	15	10	15	10	6	6	4	2	1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40	30	20	30	8	4.5	4.5	3	1.5	1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7		5		4		2		1		

2. 说明

凡涉及科研项目和成果中不易界定的问题由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在职人员的论文、项目和获奖等记分，完成人单位（含简介）须标有“河北经贸大学”字样，引进（含接收）和调入人员入校前的成果除外（以正式公开出版发表、立项批准文件、获奖文件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科研成果

（1）著作类

a. 记分范围：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b. 档次划分：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承担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成果；第二档为承担省（部）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成果，或河北省社科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成果；第三档为校出版基金资助的一般著作成果，或自行出版的专著成果；第四档为一、二、三档以外的著作成果。著作符合两个档次条件的，按最高档次记分。每部著作给予封顶记分，一至四档每部著作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分、4.5分、3分和1分的记分。

c. 记分标准：撰写字数明确的，按字数记分；撰写字数不明确的，按合作人数的平均字数记分。计算公式为：著作分=个人撰写字数/10000×著作系数+责任分。其中，第一作者责任分为1分；第二作者责任分为0.3分。只对前两名作者记责任分。

d. 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名单。2020年10月1日之前：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10月1日（含）之后：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2）论文类

a. 记分范围：省级及其以上综合性、专业性报刊（我省记分报纸为《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的理论版）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的论文集（同一期会议收录多篇文章的，只记一篇）。

b. 档次划分：

2013年4月1日之前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SCI收录的1区、2区期刊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法学研究》《历史研究》《求是》《管理世界》《计算机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第二档为第一档论文以外，符合《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05版）中三、（五）范围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SCI收录的3区、4区期刊论文及SSCI、AHCI收录的论文；2013年4月1日（含）至2018年4月30日（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二档论文为《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13版）中三、（一）（二）规定的论文；第三档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和外文重要期刊论文；第四档为其他在省级以上报刊和国际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2018年5月1日（含）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校科字[2018]6号）、《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档目录（2024版）》（冀经贸科[2023]9号）及历次调整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

学术论文档次均以正式发表时间所对应的文件标准予以认定，未正式发表或仅网络首发不予认定。

c. 在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00字以上，记满分；低于字数要求，减半记分。同一报刊同一年份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2篇记分；同一报刊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1篇记分。特殊规定者除外，见

特殊规定。

d. 合作论文：只对前二名作者记分，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作者按三分之一记分。

e. 通讯作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

f. 社会反响：2018年4月30日（含）之前的社会反响：专业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按论文第三档加一次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摘编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第三、四档专业论文被上述报刊转载或摘编，直接按第二档专业论文记分，原发表档次的专业论文不再记分；专业论文被EI、ISTP收录，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

2018年5月1日（含）之后的社会反响：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报分类目录》《河北经贸大学学报期刊分档目录（2024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分。

g. 在期刊非正刊（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记分。

（3）应用性科研成果

a.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的，记30分；被正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记分；被副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的1/3记分。领导批示指在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一科研成果被多次批示的，只记1项最高分。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仅对第一完成人记分。

b. “单独批示”的成果记满分；“联合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减半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的1/3记分。

（4）专利成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记4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0.5分，外观设计（含软件著作权）每项记0.2分（限记2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后，按已转化到账资金加记0.1分/万元，不足1万元的记0.1分。对于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5）上述科研成果限报8项。其中，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最多不能超过3项（含EI、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在本校主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种刊物限报1篇。

成果获奖

（1）只对市（厅）级及其以上政府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记分（特殊奖项另订记分标准，见特殊规定）。其中，市（厅）级奖只对一等奖记分。获奖者须同时提供获奖批文和获奖证书，只提供获奖证书不予记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

（3）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记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奖项分值记分。

（4）获奖人员的记分范围为：国家级奖（一、二、三等奖）记前7名；省（部）级一等奖记前5名，二等奖记前3名，三等奖记前1名；市（厅）级一等奖记前1名。

承研项目

（1）科研项目记分以项目立项通知书、申请书、任务书、结项证书等为依据。

（2）主持指令性科研项目可以累计记分；参与指令性科研项目限记3项最高分，超出部分不再累计记分（参与外单位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部门或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才予记分，下同）；主持或参与指导性科研项目减半记分且限记1项最高分。**正高职**只对上述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记分；**副高职**只对上述厅（局）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记分。

(3) 科研项目已经结项的，记满分；只立项的，按该项目分值的二分之一记分。

(4) 项目第一负责人记满分，第二、三名按三分之一记分，第四至七名按五分之一记分。

(5) **正高职**：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 5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 3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

副高职：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 7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 5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厅（局）级科研项目对前 3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

(6) 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但记分的子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4 项。

(7) 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的省级合作课题按照省级课题对待，有经费支持的按省级指令性课题的 2/3 计分，无经费支持的按 1/3 计分。

(8) 河北省社科联课题结项且有经费资助的，鉴定级别为优秀的按省级一般项目记分，鉴定级别为良好、合格的按厅级重点、一般分别记分。

(9) 承研的横向项目以合同书、到账的经费为依据。横向项目限报 5 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1 项。横向课题只对主持人记分。**正高职**只对单项 20 万（含）以上的项目记分；**副高职**只对单项 10 万（含）以上的项目记分。

特殊规定（仅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发表的论文）

(1) 自 2008 年起，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的《商业时代》《商场现代化》《职业时空》《生产力研究》《山东文学》《时代文学》等 6 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0.5 分，且 6 期刊发表的论文每年总计只记 1 篇；2008 年之前 6 期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 2 篇。

对《经济论坛》作为中文核心期刊期间在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 1 篇。在职称参评资格条件方面，对上述 6 期刊和《经济论坛》发表论文的政策不变。

(2) 自 2011 年起，在原属奖励范围的期刊《价格理论与实践》发表的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每年总计只记 1 篇；2011 年之前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 1 篇。

2011 年以前在按届召开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含被 EI、ISTP 收录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 1 篇。2011 年起被 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社会反响或发表时间所对应的同期文件规定记分。

2011 年以前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期刊论文，只限 1 篇按第一档论文记分，其余按第二档论文记分。

(3) 自 2017 年起，被 SCI 收录的 2 区学术论文按二档论文计分，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的学术论文按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4) 自 2017 年起，在原属学校奖励范围的期刊《对外经贸实务》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2017 年之前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仍按二档论文记分。

(5) 成果获奖的特殊奖项是指省社科规划办组织评选的优秀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其中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5 分、3 分、1.5 分。

(6)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级二等奖记分，省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省级二等奖记分；孙冶芳经济学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记分。

(7) 以书代刊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论文记分，正式进入 CSSCI 的执行核心期刊计分办法。

(8) 社会服务中政府决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重要的报刊等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外出调研等，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形成正式成果的按照成果量化标准进行量化计分，未形成正式成果的由二级单位评价并确定在推荐中是否使用。

3. 其他

(1)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2 分，限记 3 篇；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1 分，限记 3 篇。

(2) 校级科研先进记 1 分。

(3) 高教系列中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情况”满分为 20 分，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情况”满分为 40 分，科研为主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科研情况”满分为 60 分；高教系列学生思政专业“科研情况”满分 25 分；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科研情况”满分 40 分；专职研究系列“科研情况”满分 60 分，超过者按满分记。超过满分的分数记为附加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附加分作为评委会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4) 关于“新财经”方面的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批示），标题须有“新财经”字样，且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财经”科研成果档次认定执行现有标准，在现计分的基础上加倍记分，加倍记分的科研成果仅限 1 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5) 其它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在科研处。

(二) 中级职称适用

1. 科研量化表

表 I：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标准	1.6	1.2	0.8	0.4	30	16	8	4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30	25	25	20	16	16	12	8	4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30	25	20	25	15	10	10	8	6	4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12		10		8		6		4	

表 II：适用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顶级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其他
	标准	1.6	1.2	0.8	0.4	30	20	16	12	8	4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30	25	20	25	20	16	16	12	8	4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48	40	32	32	28	24	24	16	10	8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12		10		8		6		4	

2. 说明

凡涉及科研项目和成果中不易界定的问题由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在职人员的论文、项目和获奖等记分，完成人单位（含简介）须标有“河北经贸大学”字样，引进（含接收）和调入人员入校前的成果除外（以正式公开出版发表、立项批准文件、获奖文件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科研成果

（1）著作类

a. 记分范围：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b. 档次划分：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承担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成果；第二档为承担省（部）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成果，或河北省社科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成果；第三档为校出版基金资助的一般著作成果，或自行出版的专著成果；第四档为一、二、三档以外的著作成果。著作符合两个档次条件的，按最高档次记分。每部著作给予封顶记分，一至四档每部著作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分、24 分、16 分和 8 分的记分。

c. 记分标准：撰写字数明确的，按字数记分；撰写字数不明确的，按合作人数的平均字数记分。计算公式为：著作分=个人撰写字数 / 10000×著作系数+责任分。其中，第一作者责任分为 4 分；第二作者责任分为 2 分；第三作者责任分为 1 分。只对前三名作者记责任分。

d. 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名单。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2）论文类

a. 记分范围：省级及其以上综合性、专业性报刊（我省记分报纸为《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的理论版）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的论文集（同一期会议收录多篇文章的，只记一篇）。

b. 档次划分：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 SCI 收录的 1 区、2 区期刊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法学研究》《历史研究》《求是》《管理世界》《计算机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第二档为第一档论文以外，符合《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05 版）中三、（五）范围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期刊论文及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2013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二档论文为《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13 版）中三、（一）（二）规定的论文；第三档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和外文重要期刊论文；第四档为其他在省级以上报刊和国际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校科学[2018]6 号）、《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档目录（2024 版）》（冀经贸科[2023]9 号）及历次调整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

学术论文档次均以正式发表时间所对应的文件标准予以认定，未正式发表或仅网络首发不予认定。

c. 在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记满分；低于字数要求，减半记分。同一报刊同一年份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 2 篇记分；同一报刊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 1 篇记分。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d. 合作论文：只对前三名作者记分，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三作者减半记分。

e. 通讯作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

f. 社会反响：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社会反响：专业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按论文第三档加一次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摘编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第三、四档专业论文被上述报刊转载或摘编，直接按第二档专业论文记分，原发表档次的专业论文不再记分；专业论文被 EI、ISTP 收录，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社会反响：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报分类目录》《河北经贸大学学报学术期刊分档目录（2024 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分。

g. 在期刊非正刊（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记分。

（3）应用性科研成果

a.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的，记 30 分；被正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记分；被副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的 1/3 记分。领导批示指在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一科研成果被多次批示的，只记 1 项最高分。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仅对第一完成人记分。

b. “单独批示”的成果记满分；“联合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减半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的 1/3 记分。

（4）专利成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记 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 1 分，外观设计（含软件著作权）每项记 0.4 分（限记 2 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后，按已转化到账资金加记 0.2 分/万元，不足 1 万元的记 0.2 分。对于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5）上述科研成果限报 8 项。其中，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最多不能超过 3 项（含 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在本校主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种刊物限报 1 篇。

成果获奖

（1）只对市（厅）级及其以上政府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记分（特殊奖项另订记分标准，见特殊规定）。其中，市（厅）级奖只对一等奖记分。获奖者须同时提供获奖批文和获奖证书，只提供获奖证书不予记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

（3）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记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奖项分值记分。

（4）获奖人员的记分范围为：国家级奖（一、二、三等奖）记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记前 7 名，二等奖记前 5 名，三等奖记前 3 名；市（厅）级一等奖记前 3 名。

承研项目

（1）科研项目记分以项目立项通知书、申请书、任务书、结项证书等为依据。

（2）主持指令性科研项目可以累计记分；参与指令性科研项目限记 3 项最高分，超出部分不再

累计记分(参与外单位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部门或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才予记分,下同);主持或参与指导性科研项目减半记分且限记1项最高分。上述科研项目只对厅(局)级及其以上项目记分。

(3) 科研项目已经结项的,记满分;只立项的,按该项目分值的二分之一记分。

(4) 项目第一负责人记满分,第二、三名减半记分,第四至七名按三分之一记分。

(5) 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7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5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厅(局)级科研项目对前3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

(6) 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但记分的子课题原则上不超过4项。

(7) 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的省级合作课题按照省级课题对待,有经费支持的按省级指令性课题的2/3计分,无经费支持的按1/3计分。

(8) 河北省社科联课题结项且有经费资助的,鉴定级别为优秀的按省级一般项目记分,鉴定级别为良好、合格的按厅级重点、一般分别记分。

(9) 承研的横向项目以合同书、到账的经费为依据。横向项目限报5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限报1项。横向课题只对主持人记分。只对单项10万(含)以上的项目记分。

特殊规定(仅限2018年4月30日(含)之前发表的论文)

(1) 自2008年起,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的《商业时代》《商场现代化》《职业时空》《生产力研究》《山东文学》《时代文学》等6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4分,且6期刊发表的论文每年总计只记1篇;2008年之前6期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2篇。

对《经济论坛》作为中文核心期刊期间在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1篇。

在职称参评资格条件方面,对上述6期刊和《经济论坛》发表论文的政策不变。

(2) 自2011年起,在原属奖励范围的期刊《价格理论与实践》发表的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每年总计只记1篇;2011年之前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1篇。

2011年以前在按届召开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含被EI、ISTP收录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1篇。2011年起被EI、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社会反响或发表时间所对应的同期文件规定记分。

2011年以前被SCI收录的3区、4区期刊论文,只限1篇按第一档论文记分,其余按第二档论文记分。

(3) 自2017年起,被SCI收录的2区学术论文按二档论文计分,被SCI收录的3区、4区的学术论文按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4) 自2017年起,在原属学校奖励范围的期刊《对外经贸实务》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2017年之前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仍按二档论文记分。

(5) 成果获奖的特殊奖项是指省社科规划办组织评选的优秀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其中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4分、16分、12分。

(6)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级二等奖记分,省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省级二等奖记分;孙冶芳经济学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记分。

(7) 以书代刊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论文记分,正式进入CSSCI的执行核心期刊计分办法。

(8) 社会服务中政府决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重要的报刊等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外出调研等,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形成正式成果的按照成

果量化标准进行量化计分，未形成正式成果的由二级单位评价并确定在推荐中是否使用。

3. 其他

(1)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3 分，限记 3 篇；校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2 分，限记 3 篇。

(2) 校级科研先进记 2 分。

(3) 高教系列“科研情况”满分 30 分；高教系列学生思政专业“科研情况”满分 25 分；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科研情况”满分 20 分；专职研究系列“科研情况”满分 60 分，超过者按满分记。超过满分的分数记为附加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附加分作为评委会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4) 关于“新财经”方面的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批示），标题须有“新财经”字样，且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财经”科研成果档次认定执行现有标准，在现计分的基础上加倍记分，加倍记分的科研成果仅限 1 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5) 其它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在科研处。

四、非高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指标

（一）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高级职称适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申报任职资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赋分标准		评议记分
1	业务技术工作实绩	工作繁重，实绩突出。	优	8	
		工作较重，实绩比较突出。	良	6	
		工作实绩一般。	一般	4	
2	业务技术工作能力	主要业务负责人，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能解决复杂的业务难题。	优	8	
		主要业务骨干，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解决比较复杂的业务难题。	良	6	
		承担一般性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解决一般性业务难题。	一般	4	
3	业务技术工作影响力	在本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并获得本领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相应级别的奖励。	优	8	
		在本领域做出了较大贡献，并获得本领域相关的市（厅）级（不含校级）荣誉称号或相应级别的奖励。	良	6	
		在本领域做出了一定贡献。	一般	4	
4	专业理论学术水平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正式出版过专著、译著或高水平论文，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优	8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独立撰写的论文或科普文章。	良	6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新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一般	4	
5	综合评价	工作繁重，实绩突出，为单位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在本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述职清晰、精练。	优	8	
		工作较重，实绩比较突出，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在本领域做出了较大贡献。述职较清晰、精练。	良	6	
		工作实绩一般，承担一般性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在本领域做出了一定贡献。述职表述一般。	一般	4	
总分					

注：量化打分体系为基本情况 20 分，科研情况 40 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40 分。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部分分值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量化打分。

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 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中级职称适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申报任职资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赋分标准		评议记分
1	业务技术工作实绩	工作繁重，实绩突出。	优	12	
		工作较重，实绩比较突出。	良	9	
		工作实绩一般。	一般	7	
2	业务技术工作能力	主要业务负责人，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能解决复杂的业务难题。	优	12	
		主要业务骨干，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解决比较复杂的业务难题。	良	9	
		承担一般性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解决一般性业务难题。	一般	7	
3	业务技术工作影响力	在本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并获得本领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相应级别的奖励。	优	12	
		在本领域做出了较大贡献，并获得本领域相关的市(厅)级（不含校级）荣誉称号或相应级别的奖励。	良	9	
		在本领域做出了一定贡献。	一般	7	
4	专业理论学术水平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正式出版过专著、译著或高水平论文，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优	12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独立撰写的论文或科普文章。	良	9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新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一般	7	
5	综合评价	工作繁重，实绩突出，为单位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在本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述职清晰、精练。	优	12	
		工作较重，实绩比较突出，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在本领域做出了较大贡献。述职较清晰、精练。	良	9	
		工作实绩一般，承担一般性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在本领域做出了一定贡献。述职表述一般。	一般	7	
总分					

注：量化打分体系为基本情况 20 分，科研情况 20 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60 分。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部分分值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量化打分。

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专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指标

（一）正高级职称适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表

专职研究系列研究员适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评分项目	量化内容及分值	记分	说明
业务能力	1. 承接学校安排的横向课题。参与人员由采用单位和主持人出具排名的书面说明后计分，总分值按学校“科研量化指标”中横向课题计分方法的 2/3 计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总分值记分。		满分 15 分。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累计分值不超过 5 分。
	2. 参与学校安排的本人没有署名的集体性学术成果。参与人员由采用单位和主持人出具排名的书面说明后计分，总分值按“科研量化指标”的“应用性科研成果”的 2/3 计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总分值记分。		
	3. 承接学校安排的社会服务。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性工作，按已转化到账资金记分，总分值按学校“科研量化指标”中横向课题计分方法。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总分值记分。		
	4. 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研究生、本科和其他特色实践课）。（1）实际课堂教学时数 4 课时，计 1 分。（2）教学业务的计分范围按学校“教学量化指标”的规定计分。（3）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参评资格，发生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 2 分、1 分。		
出勤及经历	1.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培养研究生等的各项活动，良好记 2 分，一般记 1 分。		满分 3 分。
	2. 连续在本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工作量大记 1 分；不足 5 年的不记分。		
综合评价	学校安排的没有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的智库报告，参与信息报送、科学普及、讲座、学术会议报告等活动，每项总分 0.5 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满分 2 分。
总分			

注：专职研究系列研究员量化打分体系为基本情况 20 分，科研情况 60 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20 分。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部分分值由申报人员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量化打分。

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 副高级职称适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表

专职研究系列副研究员适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评分项目	量化内容及分值	记分	说明
业务能力	1. 承接学校安排的横向课题。参与人员由采用单位和主持人出具排名的书面说明后计分，总分值按学校“科研量化指标”中横向课题计分方法的 2/3 计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总分值记分。		满分 15 分。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累计分值不超过 5 分。
	2. 参与学校安排的本人没有署名的集体性学术成果。参与人员由采用单位和主持人出具排名的书面说明后计分，总分值按“科研量化指标”的“应用性科研成果”的 2/3 计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总分值记分。		
	3. 承接学校安排的社会服务。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性工作，按已转化到账资金记分，总分值按学校“科研量化指标”中横向课题计分方法。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总分值记分。		
	4. 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研究生、本科和其他特色实践课）。（1）实际课堂教学时数 4 课时，计 1 分。（2）教学业务的计分范围按学校“教学量化指标”的规定计分。（3）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参评资格，发生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 2 分、1 分。		
出勤及经历	1.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培养研究生等的各项活动，良好记 2 分，一般记 1 分。		满分 3 分。
	2. 连续在本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工作量大记 1 分；不足 5 年的不记分。		
综合评价	学校安排的没有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的智库报告，参与信息报送、科学普及、讲座、学术会议报告等活动，每项总分 0.5 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满分 2 分。
总分			

注：专职研究系列副研究员量化打分体系为基本情况 20 分，科研情况 60 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20 分。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部分分值由申报人员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量化打分。

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中级职称适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表

专职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适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评分项目	量化内容及分值	记分	说明
业务能力	1. 承接学校安排的横向课题。参与人员由采用单位和主持人出具排名的书面说明后计分，总分值按学校“科研量化指标”中横向课题计分方法的 2/3 计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总分值记分。		满分 15 分。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累计分值不超过 5 分。
	2. 参与学校安排的本人没有署名的集体性学术成果。参与人员由采用单位和主持人出具排名的书面说明后计分，总分值按“科研量化指标”的“应用性科研成果”的 2/3 计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总分值记分。		
	3. 承接学校安排的社会服务。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性工作，按已转化到账资金记分，总分值按学校“科研量化指标”中横向课题计分方法。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总分值记分。		
	4. 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研究生、本科和其他特色实践课）。（1）实际课堂教学时数 4 课时，计 1 分。（2）教学业务的计分范围按学校“教学量化指标”的规定计分。（3）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参评资格，发生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 2 分、1 分。		
出勤及经历	1.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培养研究生等的各项活动，良好记 2 分，一般记 1 分。		满分 3 分。
	2. 连续在本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工作量大记 1 分；不足 5 年的不记分。		
综合评价	学校安排的没有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的智库报告，参与信息报送、科学普及、讲座、学术会议报告等活动，每项总分 0.5 分。个人分值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满分 2 分。
总分			

注：专职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量化打分体系为基本情况 20 分，科研情况 60 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20 分。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部分分值由申报人员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量化打分。

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量化指标

(一) “基本情况” 量化指标

“基本情况” 量化指标（教授）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基本情况分（20分）	1	学历学位	1. 博研、博士记 5 分； 2. 硕研、硕士、研究生、双学士记 4 分； 3. 本科记 3 分。	3-5 分	
	2	任职年限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5 年且累计 5 年考核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博士满 10 年、硕士满 13 年、本科满 15 年； 2. 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且累计 7 年考核均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5 年。	4-6 分	1. 任现职时间以周年计算（截止到 12 月 31 日）。 2. 学历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3	年度考核	近 5 年内，学校年度考核及辅导员专项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3 分，任现职以来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记 3 分，任现职以来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	3-5 分	年度考核与辅导员专项考核优秀的可累计记分。
	4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主要指市（厅）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师（不含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不含校级）、“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学生工作、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奖章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记分标准：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4 分；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2 分； 3. 获市（厅）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1 分； 4. 获校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0.5 分。	0-4 分	1. 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 2. 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再记入荣誉称号分。 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记分，不重复计算。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基本情况”量化指标（副教授）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基本情况分（20分）	1	学历学位	1. 博研、博士记 5 分； 2. 硕研、硕士、研究生、双学士记 4 分； 3. 本科记 3 分。	3-5 分	
	2	任职年限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满 2 年且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3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称满 5 年且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5 年、本科满 7 年； 3. 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且累计 7 年考核均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5 年。	4-6 分	1. 任现职时间以周年计算（截止到 12 月 31 日）。 2. 学历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3	年度考核	近 5 年内，学校年度考核及辅导员专项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3 分，任现职以来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对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讲师职称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的记 3 分。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讲师职称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的记 3 分。任现职以来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	3-5 分	年度考核与辅导员专项考核优秀的可累计记分。
	4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主要指市（厅）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师（不含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不含校级）、“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奖章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记分标准： 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4 分； 2、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2 分； 3、获市（厅）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1 分； 4、获校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0.5 分。	0-4 分	1. 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 2. 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再记入荣誉称号分。 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记分，不重复计算。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基本情况”量化指标（讲师）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基本情况分（20分）	1	学历学位	1. 博研、博士记 5 分； 2. 硕研、硕士、研究生、双学士记 4 分； 3. 本科记 3 分。	3-5 分	
	2	任职年限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记 4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6 分： 1.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且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教职称满 4 年，且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	4-6 分	1. 任现职时间以周年计算（截止到 12 月 31 日）。 2. 学历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3	年度考核	近 5 年内，学校年度考核及辅导员专项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3 分，任现职以来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助教职称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记 3 分；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助教职称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记 3 分。任现职以来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5 分	3-5 分	年度考核与辅导员专项考核优秀的可累计记分。
	4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主要指市（厅）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师（不含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不含校级）、“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奖章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记分标准： 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4 分； 2、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2 分； 3、获市（厅）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1 分； 4、获校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记 0.5 分。	0-4 分	1. 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 2. 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再记入荣誉称号分。 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记分，不重复计算。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二) 工作业绩记分细则

工作业绩记分细则（教授）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工作能力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记5分。	0-5	此项记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进行认定。
2	个人工作业绩	<p>1. 本人荣获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年度人物提名奖，国家级记8分，省部级记6分，校级记3分；荣获辅导员职业技能比赛奖项，国家级特等奖记8分、一等奖记7分、二等奖记6分、三等奖记5分，省部级特等奖记5分、一等奖记3分、二等奖记2分、三等奖1分。</p> <p>2. 本人获得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案例、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优秀工作论文、辅导员工作案例、辅导员大家访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等学生工作领域先进个人奖项的，其中竞争性的奖项国家级记4分、省部级记2分、市厅级记1分，非竞争性的奖项国家级记2分、省部级记1分、市厅级记0.5分。</p> <p>3. 本人完成辅导员工作任务，没有出现责任事故的，记7分。</p> <p>4. 具备所在岗位业务能力。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复杂业务难题的记10分；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比较复杂业务难题的记8分；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能解决一般性业务难题的记6分。</p>	0-10	<p>1. 获国家、省奖项以学校或上级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p> <p>3. 合作项目，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减半记分。</p> <p>4. 竞争性项目是指由学校推荐后不能直接产生，还需上一级部门综合评审的；非竞争性项目是指不需要上一级部门综合评审、由学校推荐直接产生的。</p> <p>5. 本指标第四条只适用于学生处、校团委及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由部门推荐小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采取评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法记分。</p>
3	所带学生工作业绩	<p>1.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全国或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4分，省部级记1分；所带班级学生获得全国或省部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0.5分，省部级记0.1分。</p> <p>2. 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国家级大学生竞赛，所带学生班级集体或个人进入决赛并获奖项或取得名次，国家级每人次记2分，省部级每人次记0.5分；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英语CCTV杯演讲比赛、大学生运动会、数学建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沙盘大赛、技能大赛、艺术比赛、征文比赛等全国性或省部级学科竞赛项目，所带学生班级集体或个人进入决赛并获奖项或取得名次，国家级每人次记0.5分，省部级每人次记0.2分。</p> <p>3. 工作成绩突出、完成任务多、工作效率高、为本部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获得本行业、本系统奖励的记20分；工作成绩较突出、完成任务多、为本部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的记17分；工作成绩一般、工作效率不高的记10分。</p>	0-20	<p>1. 获国家、省奖项以学校正式文件为依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p> <p>3. 荣誉称号含校级党团荣誉称号、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p> <p>4. 学生获得奖项证书以政府部门盖章为依据，行业协会举办的奖项减半记分。</p> <p>5. 本指标第三条只适用于学生处、校团委工作人员，由部门推荐小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采取评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法记分。</p>

工作业绩记分细则（副教授）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工作能力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记5分。	0-5	此项记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进行认定
2	个人工作业绩	<p>1. 本人荣获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年度人物提名奖，国家级记8分，省部级记6分，校级记3分；荣获辅导员职业技能比赛奖项，国家级特等奖记8分、一等奖记7分、二等奖记6分、三等奖记5分，省部级特等奖记5分、一等奖记3分、二等奖记2分、三等奖记1分。</p> <p>2. 本人获得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案例、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优秀工作论文、辅导员工作案例、辅导员大家访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等学生工作领域先进个人奖项的，其中竞争性的奖项国家级记4分、省部级记2分、市厅级记1分，非竞争性的奖项国家级记2分、省部级记1分、市厅级记0.5分。</p> <p>3. 本人完成辅导员工作任务，没有出现责任事故的，记7分。</p> <p>4. 具备所在岗位业务能力。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复杂业务难题的记10分；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比较复杂业务难题的记8分；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能解决一般性业务难题的记6分。</p>	0-10	<p>1. 获国家、省奖项以学校或上级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p> <p>3. 合作项目，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减半记分。</p> <p>4. 竞争性项目是指由学校推荐后不能直接产生，还需上一级部门综合评审的；非竞争性项目是指不需要上一级部门综合评审、由学校推荐直接产生的。</p> <p>5. 本指标第四条只适用于学生处、校团委及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由部门推荐小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采取评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法记分。</p>
3	所带学生工作业绩	<p>1.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全国或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4分，省部级记1分；所带班级学生获得全国或省部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0.5分，省部级记0.1分。</p> <p>2. 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国家级大学生竞赛，所带学生班集体或个人进入决赛并获奖项或取得名次，国家级每人次记2分，省部级每人次记0.5分；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英语CCTV杯演讲比赛、大学生运动会、数学建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沙盘大赛、技能大赛、艺术比赛、征文比赛等全国性或省部级学科竞赛项目，所带学生班集体或个人进入决赛并获奖项或取得名次，国家级每人次记0.5分，省部级每人次记0.2分。</p> <p>3. 工作成绩突出、完成任务多、工作效率高、为本部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获得本行业、本系统奖励的记20分；工作成绩较突出、完成任务多、为本部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的记17分；工作成绩一般、工作效率不高的记10分。</p>	0-20	<p>1. 获国家、省奖项以学校正式文件为依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p> <p>3. 荣誉称号含校级党团荣誉称号、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p> <p>4. 学生获得奖项证书以政府部门盖章为依据，行业协会举办的奖项减半记分。</p> <p>5. 本指标第三条只适用于学生处、校团委工作人员，由部门推荐小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采取评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法记分。</p>

工作业绩记分细则（讲师）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工作能力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记5分。	0-5	此项记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进行认定
2	个人工作业绩	<p>1. 本人荣获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年度人物提名奖，国家级记8分，省部级记6分，校级记3分；荣获辅导员职业技能比赛奖项，国家级特等奖记8分、一等奖记7分、二等奖记6分、三等奖记5分，省部级特等奖记5分、一等奖记3分、二等奖记2分、三等奖记1分。</p> <p>2. 本人获得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案例、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优秀工作论文、辅导员工作案例、辅导员大家访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等学生工作领域先进个人奖项的，其中竞争性的奖项国家级记4分、省部级记2分、市厅级记1分，非竞争性的奖项国家级记2分、省部级记1分、市厅级记0.5分。</p> <p>3. 本人完成辅导员工作任务，没有出现责任事故的，记7分。</p> <p>4. 具备所在岗位业务能力。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复杂业务难题的记10分；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比较复杂业务难题的记8分；对上级领导交办任务和所在岗位工作，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能解决一般性业务难题的记6分。</p>	0-10	<p>1. 获国家、省奖项以学校或上级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p> <p>3. 合作项目，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减半记分。</p> <p>4. 竞争性项目是指由学校推荐后不能直接产生，还需上一级部门综合评审的；非竞争性项目是指不需要上一级部门综合评审、由学校推荐直接产生的。</p> <p>5. 本指标第四条只适用于学生处、校团委及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由部门推荐小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采取评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法记分。</p>
3	所带学生工作业绩	<p>1.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全国或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4分，省部级记1分；所带班级学生获得全国或省部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0.5分，省部级记0.1分。</p> <p>2. 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国家级大学生竞赛，所带学生班级集体或个人进入决赛并获奖项或取得名次，国家级每人次记2分，省部级每人次记0.5分；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英语CCTV杯演讲比赛、大学生运动会、数学建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沙盘大赛、技能大赛、艺术比赛、征文比赛等全国性或省部级学科竞赛项目，所带学生班级集体或个人进入决赛并获奖项或取得名次，国家级每人次记0.5分，省部级每人次记0.2分。</p> <p>3. 工作成绩突出、完成任务多、工作效率高、为本部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获得本行业、本系统奖励的记20分；工作成绩较突出、完成任务多、为本部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的记17分；工作成绩一般、工作效率不高的记10分。</p>	0-20	<p>1. 获国家、省奖项以学校正式文件为依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p> <p>3. 荣誉称号含校级党团荣誉称号、校级思想政治类（综合性）荣誉称号。</p> <p>4. 学生获得奖项证书以政府部门盖章为依据，行业协会举办的奖项减半记分。</p> <p>5. 本指标第三条只适用于学生处、校团委工作人员，由部门推荐小组根据本人工作业绩，采取评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法记分。</p>

(三) 教学工作量记分细则

教学工作量记分细则（教授）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任课门数	取得助教资格后，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国防教育、党（团）课、美育等相关课程，每门记 1 分，共 2 分；本项最高记 2 分。	0-2	课程名称相同，课时不同的，按一门课记分；课程名称不同，但讲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按一门课记分；同一门课分一个学期以上开设的按一门课记分。
2	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来教学工作量年平均在 400 小时者记 2 分，每增加 10%，增记 0.5 分。本项最高记 4 分。	0-4	1. 继续教育、研究生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教学工作量均计入总教学工作量。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年均低于 300 小时，或近五年来年均低于 400 小时者， <u>均无参评资格</u>
3	讲课课时	近五年来年平均课时 34 学时者，记 2 分；每增加 10%，增记 0.5 分；本项最高记 4 分。	0-4	1. 讲课课时为教师实际上课时； 2. 辅导员按照《辅导员考评办法》的要求所做的班会、主题教育、就业指导、选课指导、形势教育、社会实践等育人工作按一门课程记。每 2 个班每学期按 17 课时二合班课程计算。辅导员需提供以上育人工作佐证材料。 3. 近五年来年平均低于 34 课时、 <u>不记分，无参评资格</u> 。
4	教学质量评价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2%为实际得分。本项最高记 2 分。	0-2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低于 70 分或无教学质量打分， <u>不记分，无参评资格</u> 。
5	教学奖励加分	1. 有两学年以上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记 2 分。 2.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课主讲教师，记 1 分。 3. 获校级以上优秀课件奖的，省级以上的记 1 分，校级记 0.5 分。 4. 获教师授课比赛奖项的，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三等奖记 0.2 分。 5. 获教学立项的国家级重点项目记 5 分，一般项目记 4 分，省部级重点项目记 3 分，一般项目记 2 分，市厅级(含校级)重点项目记 1 分，一般项目记 0.5 分。 6. 获教学成果奖的，国家级一等奖记 5 分，二等奖记 4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 7.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比赛获奖的，国家级记 0.5 分、省部级记 0.2 分、市厅级记 0.1 分。	0-8	1. 获奖项目以国家、省、学校或教务处正式文件为依据。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3. 同一教师在同一奖项中只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5. 合作项目，第一名记满分，成员减半记分。 6. 获奖参赛团指导教师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减半记分。
6	教学扣分	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参评资格，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 2 分、1 分。	0-2	扣分项目以学校或教务处正式文件为依据。

教学工作量记分细则（副教授）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任课门数	取得助教资格后，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国防教育、党（团）课、美育等相关课程，每门记 1 分，共 2 分；本项最高记 2 分。	0-2	课程名称相同，课时不同的，按一门课记分；课程名称不同，但讲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按一门课记分；同一门课分一个学期以上开设的按一门课记分。
2	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来教学工作量年平均在 400 小时者记 2 分，每增加 10%，增记 0.5 分。本项最高记 4 分。	0-4	1. 继续教育、研究生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教学工作量均计入总教学工作量。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年均低于 300 小时，或近五年来年均低于 400 小时者，均无参评资格
3	讲课课时	近五年来年平均课时 34 学时者，记 2 分；每增加 10%，增记 0.5 分；本项最高记 4 分。	0-4	1. 讲课课时为教师实际上课时； 2. 辅导员按照《辅导员考评办法》的要求所做的班会、主题教育、就业指导、选课指导、形势教育、社会实践等育人工作按一门课程记。每 2 个班每学期按 17 课时二合班课程计算。辅导员需提供以上育人工作佐证材料。 3. 近五年来年平均低于 34 课时、 <u>不记分，无参评资格</u> 。
4	教学质量评价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2%为实际得分。 本项最高记 2 分。	0-2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低于 70 分或无教学质量打分， <u>不记分，无参评资格</u> 。
5	教学奖励加分	1. 有两学年以上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记 2 分。 2.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课主讲教师，记 1 分 3. 获校级以上优秀课件奖的，省级以上的及 1 分，校级记 0.5 分。 4. 获教师授课比赛奖项的，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三等奖记 0.2 分。 5. 获教学立项的国家级重点项目记 5 分，一般项目记 4 分，省部级重点项目记 3 分，一般项目记 2 分，市厅级（含校级）重点项目记 1 分，一般项目记 0.5 分。 6. 获教学成果奖的，国家级一等奖记 5 分，二等奖记 4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 7.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比赛获奖的，国家级记 0.5 分、省部级记 0.2 分、市厅级记 0.1 分。	0-8	1. 获奖项目以国家、省、学校或教务处正式文件为依据。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3. 同一教师在同一奖项中只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5. 合作项目，第一名记满分，成员减半记分。 6. 获奖参赛团指导教师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减半记分。
6	教学扣分	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参评资格，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 2 分、1 分。	0-2	扣分项目以学校或教务处正式文件为依据。

教学工作量记分细则（讲师）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任课门数	取得助教资格后，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职业发展、就创业、国防教育、党（团）课、美育等相关课程，每门记 1 分，共 2 分；本项最高记 2 分。	0-2	课程名称相同，课时不同的，按一门课记分；课程名称不同，但讲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按一门课记分；同一门课分一个学期以上开设的按一门课记分。
2	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来教学工作量年平均在 400 小时者记 2 分，每增加 10%，增记 0.5 分。本项最高记 4 分。	0-4	1. 继续教育、研究生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教学工作量均计入总教学工作量。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年均低于 300 小时，或近五年来年均低于 400 小时者， <u>均无参评资格。</u>
3	讲课课时	近五年来年平均课时 34 学时者，记 2 分；每增加 10%，增记 0.5 分；本项最高记 4 分。	0-4	1. 讲课课时为教师实际上课时。 2. 辅导员按照《辅导员考评办法》的要求所做的班会、主题教育、就业指导、选课指导、形势教育、社会实践等育人工作按一门课程记。每 2 个班每学期按 17 课时二合班课程计算。辅导员需提供以上育人工作佐证材料。 3. 近五年来年平均低于 34 课时、 <u>不记分，无参评资格。</u>
4	教学质量评价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2%为实际得分。本项最高记 2 分。	0-2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低于 70 分或无教学质量打分， <u>不记分，无参评资格。</u>
5	教学奖励加分	1. 有两学年以上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记 2 分。 2.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课主讲教师，记 1 分 3. 获校级以上优秀课件奖的，省级以上的及 1 分，校级记 0.5 分。 4. 获教师授课比赛奖项的，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三等奖记 0.2 分。 5. 获教学立项的国家级重点项目记 5 分，一般项目记 4 分，省部级重点项目记 3 分，一般项目记 2 分，市厅级(含校级)重点项目记 1 分，一般项目记 0.5 分。 6. 获教学成果奖的，国家级一等奖记 5 分，二等奖记 4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 7.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比赛获奖的，国家级记 0.5 分、省部级记 0.2 分、市厅级记 0.1 分。	0-8	1. 获奖项目以国家、省、学校或教务处正式文件为依据。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3. 同一教师在同一奖项中只记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4. 不同奖项可累计记分。 5. 合作项目，第一名记满分，成员减半记分。 6. 获奖参赛团指导教师第一名记满分，第二名减半记分。
6	教学扣分	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参评资格，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减 2 分、1 分。	0-2	扣分项目以学校或教务处正式文件为依据。

(四) 科研量化指标

科研量化指标（高级）

1. 科研量化表

表 I：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标准	0.2	0.1	0.05	0.025	40	4	2	0.5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20	15	15	10	6	6	4	2	1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40	30	20	30	8	4.5	4.5	3	1.5	1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7		5	4		2		1		

表 II：适用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顶级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其他
	标准	0.2	0.1	0.05	0.025	40	10	6	4	2	0.5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20	15	10	15	10	6	6	4	2	1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40	30	20	30	8	4.5	4.5	3	1.5	1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7		5	4		2		1		

2. 说明

凡涉及科研项目和成果中不易界定的问题由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在职人员的论文、项目和获奖等记分，完成人单位（含简介）须标有“河北经贸大学”字样，引进（含接收）和调入人员入校前的成果除外（以正式公开出版发表、立项批准文件、获奖文件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科研成果

（1）著作类

a. 记分范围：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b. 档次划分：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承担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成果；第二档为承担省（部）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成果，或河北省社科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成果；第三档为校出版基金资助的一般著作成果，或自行出版的专著成果；第四档为一、二、三档以外的著作成果。著作符合两个档次条件的，按最高档次记分。每部著作给予封顶记分，一至四档每部著作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分、4.5分、3分和1分的记分。

c. 记分标准：撰写字数明确的，按字数记分；撰写字数不明确的，按合作人数的平均字数记分。计算公式为：著作分=个人撰写字数 / 10000 × 著作系数 + 责任分。其中，第一作者责任分为1分；第二作者责任分为0.3分。只对前两名作者记责任分。

d. 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名单。2020年10月1日之前：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10月1日（含）之后：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2）论文类

a. 记分范围：省级及其以上综合性、专业性报刊（我省记分报纸为《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的理论版）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的论文集（同一期会议收录多篇文章的，只记一篇）。

b. 档次划分：

2013年4月1日之前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SCI收录的1区、2区期刊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法学研究》《历史研究》《求是》《管理世界》《计算机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第二档为第一档论文以外，符合《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05版）中三、（五）范围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SCI收录的3区、4区期刊论文及SSCI、AHCI收录的论文；2013年4月1日（含）至2018年4月30日（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

标准中的第一、二档论文为《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13版）中三、（一）（二）规定的论文；第三档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和外文重要期刊论文；第四档为其他在省级以上报刊和国际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2018年5月1日（含）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校科字[2018]6号）、《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档目录（2024版）》（冀经贸科[2023]9号）及历次调整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

学术论文档次均以正式发表时间所对应的文件标准予以认定，未正式发表或仅网络首发不予认定。

c. 在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00字以上，记满分；低于字数要求，减半记分。同一报刊同一年份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2篇记分；同一报刊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1篇记分。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d. 合作论文：只对前二名作者记分，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作者按三分之一记分。

e. 通讯作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

f. 社会反响：2018年4月30日（含）之前的社会反响：专业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按论文第三档加一次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摘编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第三、四档专业论文被上述报刊转载或摘编，直接按第二档专业论文记分，原发表档次的专业论文不再记分；专业论文被EI、ISTP收录，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

2018年5月1日（含）之后的社会反响：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档目录（2024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分。

g. 在期刊非正刊（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记分。

h. 在国家级或省级网络平台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关学生管理的文章，具体记分规则参照学校出台的有关部门。

（3）应用性科研成果

a.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的，记30分；被正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记分；被副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的1/3记分。领导批示指在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一科研成果被多次批示的，只记1项最高分。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仅对第一完成人记分。

b. “单独批示”的成果记满分；“联合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减半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的1/3记分。

（4）专利成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记 4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 0.5 分,外观设计(含软件著作权)每项记 0.2 分(限记 2 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后,按已转化到账资金加记 0.1 分/万元,不足 1 万元的记 0.1 分。对于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5) **上述科研成果限报 8 项。**其中,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最多不能超过 3 项(含 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在本校主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种刊物限报 1 篇。

成果获奖

(1) 只对市(厅)级及其以上政府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记分(特殊奖项另订记分标准,见特殊规定)。其中,市(厅)级奖只对一等奖记分。获奖者须同时提供获奖批文和获奖证书,只提供获奖证书不予记分。

(2)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

(3) 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记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奖项分值记分。

(4) 获奖人员的记分范围为:国家级奖(一、二、三等奖)记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记前 5 名,二等奖记前 3 名,三等奖记前 1 名;市(厅)级一等奖记前 1 名。

承研项目

(1) 科研项目记分以项目立项通知书、申请书、任务书、结项证书等为依据。

(2) 主持指令性科研项目可以累计记分;参与指令性科研项目限记 3 项最高分,超出部分不再累计记分(参与外单位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部门或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才予记分,下同);主持或参与指导性科研项目减半记分且限记 1 项最高分。**正高职**只对上述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记分;**副高职**只对上述厅(局)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记分。

(3) 科研项目已经结项的,记满分;只立项的,按该项目分值的二分之一记分。

(4) 项目第一负责人记满分,第二、三名按三分之一记分,第四至七名按五分之一记分。

(5) **正高职:**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 5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 3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

副高职: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 7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 5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厅(局)级科研项目对前 3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

(6) 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但记分的子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4 项。

(7) 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的省级合作课题按照省级课题对待，有经费支持的按省级指令性课题的 2/3 计分，无经费支持的按 1/3 计分。

(8) 河北省社科联课题结项且有经费资助的，鉴定级别为优秀的按省级一般项目记分，鉴定级别为良好、合格的按厅级重点、一般分别记分。

(9) 承研的横向项目以合同书、到账的经费为依据。横向项目限报 5 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1 项。横向课题只对主持人记分。**正高职**只对单项 20 万（含）以上的项目记分；**副高职**只对单项 10 万（含）以上的项目记分。

特殊规定（仅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发表的论文）

(1) 自 2008 年起，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的《商业时代》《商场现代化》《职业时空》《生产力研究》《山东文学》《时代文学》等 6 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0.5 分，且 6 期刊发表的论文每年总计只记 1 篇；2008 年之前 6 期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 2 篇。

对《经济论坛》作为中文核心期刊期间在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 1 篇。

在职称参评资格条件方面，对上述 6 期刊和《经济论坛》发表论文的政策不变。

(2) 自 2011 年起，在原属奖励范围的期刊《价格理论与实践》发表的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每年总计只记 1 篇；2011 年之前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 1 篇。

2011 年以前在按届召开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含被 EI、ISTP 收录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 1 篇。2011 年起被 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社会反响或发表时间所对应的同期文件规定记分。

2011 年以前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期刊论文，只限 1 篇按第一档论文记分，其余按第二档论文记分。

(3) 自 2017 年起，被 SCI 收录的 2 区学术论文按二档论文计分，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的学术论文按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4) 自 2017 年起，在原属学校奖励范围的期刊《对外经贸实务》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2017 年之前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仍按二档论文记分。

(5) 成果获奖的特殊奖项是指省社科规划办组织评选的优秀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其中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5 分、3 分、1.5 分。

(6)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级二等奖记分，省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省级二等奖记分；孙冶芳经济学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记分。

(7) 以书代刊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论文记分，正式进入 CSSCI 的执行核心期刊计分办法。

(8) 社会服务中政府决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重要的报刊等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外出调研等，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益的，形成正式成果的按照成果量化标准进行量化计分，未形成正式成果的由二级单位评价并确定在推荐中是否使用。

3. 其他

(1)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2 分，限记 3 篇；校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1 分，限记 3 篇。

(2) 校级科研先进记 1 分。

(3) 高教系列中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情况”满分为 20 分，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情况”满分为 40 分，科研为主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科研情况”满分为 60 分；高校学生思政专业“科研情况”满分 25 分；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科研情况”满分 40 分；专职研究系列“科研情况”满分 60 分，超过者按满分记。超过满分的分数记为附加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附加分作为评委会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4) 关于“新财经”方面的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批示），标题须有“新财经”字样，且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财经”科研成果档次认定执行现有标准，在现计分的基础上加倍记分，加倍记分的科研成果仅限 1 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5) 其它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在科研处。

科研量化指标（中级）

1. 科研量化表

表 I：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标准	1.6	1.2	0.8	0.4	30	16	8	4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30	25	25	20	16	16	12	8	4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30	25	20	25	15	10	10	8	6	4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12		10		8		6		4	

表 II：适用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科研成果

(一) 科研 成果	类别	著作（每万字）				论文（每篇）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顶级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其他
	标准	1.6	1.2	0.8	0.4	30	20	16	12	8	4
(二) 成果 获奖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等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标准	30	25	20	25	20	16	16	12	8	4
(三) 纵向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档次	重大	重点	一般 (含青年、后 期、专项)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标准	48	40	32	32	28	24	24	16	10	8
横向 项目	金额	200(含)万以上		100(含)-200万		50(含)-100万		20(含)-50万		10(含)-20万	
	标准	12		10		8		6		4	

2. 说明

凡涉及科研项目和成果中不易界定的问题由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在职人员的论文、项目和获奖等记分，完成人单位（含简介）须标有“河北经贸大学”字样，引进（含接收）和调入人员入校前的成果除外（以正式公开出版发表、立项批准文件、获奖文件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科研成果

（1）著作类

a. 记分范围：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b. 档次划分：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承担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成果；第二档为承担省（部）级课题的著作成果，或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成果，或河北省社科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成果；第三档为校出版基金资助的一般著作成果，或自行出版的专著成果；第四档为一、二、三档以外的著作成果。著作符合两个档次条件的，按最高档次记分。每部著作给予封顶记分，一至四档每部著作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分、24 分、16 分和 8 分的记分。

c. 记分标准：撰写字数明确的，按字数记分；撰写字数不明确的，按合作人数的平均字数记分。计算公式为：著作分=个人撰写字数 / 10000×著作系数+责任分。其中，第一作者责任分为 4 分；第二作者责任分为 2 分；第三作者责任分为 1 分。只对前三名作者记责任分。

d. 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名单。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2）论文类

a. 记分范围：省级及其以上综合性、专业性报刊（我省记分报纸为《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的理论版）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的论文集（同一期会议收录多篇文章的，只记一篇）。

b. 档次划分：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档为 SCI 收录的 1 区、2 区期刊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法学研究》《历史研究》《求是》《管理世界》《计算机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第二档为第一档论文以外，符合《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05 版）中三、（五）范围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期刊论文及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2013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记分标准中的第一、二档论文为《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13 版）中三、（一）（二）规定的论文；第三档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和外文重要期刊论文；第四档为其他在省级以上报刊和国际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校科学[2018]6 号）、《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档目录（2024 版）》（冀经贸科[2023]9 号）

及历次调整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

学术论文档次均以正式发表时间所对应的文件标准予以认定，未正式发表或仅网络首发不予认定。

c. 在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记满分；低于字数要求，减半记分。同一报刊同一年份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 2 篇记分；同一报刊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按 1 篇记分。特殊规定者除外，见特殊规定。

d. 合作论文：只对前三名作者记分，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三作者减半记分。

e. 通讯作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

f. 社会反响：2018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社会反响：专业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按论文第三档加一次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摘编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第三、四档专业论文被上述报刊转载或摘编，直接按第二档专业论文记分，原发表档次的专业论文不再记分；专业论文被 EI、ISTP 收录，按论文第四档加一次分。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社会反响：按《河北经贸大学学报学术分类目录》《河北经贸大学学报学术分档目录（2024 版）》中的档次划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分。

g. 在期刊非正刊（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记分。

h. 在国家级或省级网络平台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关学生管理的文章，具体记分规则参照学校出台的有关办法。

（3）应用性科研成果

a.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的，记 30 分；被正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记分；被副省级领导批示的，按照二档期刊的 1/3 记分。领导批示指在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一科研成果被多次批示的，只记 1 项最高分。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仅对第一完成人记分。

b. “单独批示”的成果记满分；“联合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减半记分；“其他批示”的成果按同级别的 1/3 记分。

（4）专利成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记 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 1 分，外观设计（含软件著作权）每项记 0.4 分（限记 2 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后，按已转化到账资金加记 0.2 分/万元，不足 1 万元的记 0.2 分。对于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记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项分值记分。

（5）上述科研成果限报 8 项。其中，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最多不能超过 3 项（含 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在本校主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种刊物限报 1 篇。

成果获奖

（1）只对市（厅）级及其以上政府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记分（特殊奖项另订记分标准，见特殊规定）。其中，市（厅）级奖只对一等奖记分。获奖者须同时提供获奖批文和获奖证书，只提供获奖证书不予记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

(3) 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记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分数之一乘以该奖项分值记分。

(4) 获奖人员的记分范围为：国家级奖（一、二、三等奖）记前7名；省（部）级一等奖记前7名，二等奖记前5名，三等奖记前3名；市（厅）级一等奖记前3名。

承研项目

(1) 科研项目记分以项目立项通知书、申请书、任务书、结项证书等为依据。

(2) 主持指令性科研项目可以累计记分；参与指令性科研项目限记3项最高分，超出部分不再累计记分（参与外单位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部门或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才予记分，下同）；主持或参与指导性科研项目减半记分且限记1项最高分。上述科研项目只对厅（局）级及其以上项目记分。

(3) 科研项目已经结项的，记满分；只立项的，按该项目分值的二分之一记分。

(4) 项目第一负责人记满分，第二、三名减半记分，第四至七名按三分之一记分。

(5) 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7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5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厅（局）级科研项目对前3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记分。

(6) 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记分。但记分的子课题原则上不超过4项。

(7) 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的省级合作课题按照省级课题对待，有经费支持的按省级指令性课题的2/3计分，无经费支持的按1/3计分。

(8) 河北省社科联课题结项且有经费资助的，鉴定级别为优秀的按省级一般项目记分，鉴定级别为良好、合格的按厅级重点、一般分别记分。

(9) 承研的横向项目以合同书、到账的经费为依据。横向项目限报5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限报1项。横向课题只对主持人记分。只对单项10万（含）以上的项目记分。

特殊规定（仅限2018年4月30日（含）之前发表的论文）

(1) 自2008年起，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的《商业时代》《商场现代化》《职业时空》《生产力研究》《山东文学》《时代文学》等6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4分，且6期刊发表的论文每年总计只记1篇；2008年之前6期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2篇。

对《经济论坛》作为中文核心期刊期间在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一般记分标准记分，但总计只记1篇。

在职称参评资格条件方面，对上述6期刊和《经济论坛》发表论文的政策不变。

(2) 自2011年起，在原属奖励范围的期刊《价格理论与实践》发表的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每年总计只记1篇；2011年之前该刊发表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1篇。

2011年以前在按届召开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含被EI、ISTP收录的论文）仍按第二档论文记分，但总计只记1篇。2011年起被EI、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社会反响或发表时间所对应的同期文件规定记分。

2011年以前被SCI收录的3区、4区期刊论文，只限1篇按第一档论文记分，其余按第二档论文记分。

(3) 自 2017 年起，被 SCI 收录的 2 区学术论文按二档论文计分，被 SCI 收录的 3 区、4 区的学术论文按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4) 自 2017 年起，在原属学校奖励范围的期刊《对外经贸实务》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按核心期刊论文记分；2017 年之前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仍按二档论文记分。

(5) 成果获奖的特殊奖项是指省社科规划办组织评选的优秀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其中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4 分、16 分、12 分。

(6)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级二等奖记分，省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省级二等奖记分；孙冶芳经济学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记分。

(7) 以书代刊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论文记分，正式进入 CSSCI 的执行核心期刊计分办法。

(8) 社会服务中政府决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重要的报刊等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外出调研等，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形成正式成果的按照成果量化标准进行量化计分，未形成正式成果的由二级单位评价并确定在推荐中是否使用。

3. 其他

(1)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3 分，限记 3 篇；校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每篇记 2 分，限记 3 篇。

(2) 校级科研先进记 2 分。

(3) 高教系列“科研情况”满分 30 分；高教系列学生思政专业“科研情况”满分 25 分；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科研情况”满分 20 分；专职研究系列“科研情况”满分 60 分，超过者按满分记。超过满分的分数记为附加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附加分作为评委会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4) 关于“新财经”方面的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批示），标题须有“新财经”字样，且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财经”科研成果档次认定执行现有标准，在现计分的基础上加倍记分，加倍记分的科研成果仅限 1 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5) 其它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在科研处。